

海安市上湖创新区 09-09 地块（新生 路东侧、创汇路北侧）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报告

（送审稿）

委托单位：海安市上湖创新区（中意海安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调查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摘要

本次调查地块为海安上湖创新区 09-09 地块（新生路东侧，创汇路北侧），位于南通市海安市上湖创新区，四至范围：东至新生幼儿园和海川路（规划）、南至创汇路和新生幼儿园、西至新生路、北至南湖大道（规划），面积约 27054.07m²。根据海安市上湖创新区（中意海安生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所规定的第一类用地，商业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所规定的第二类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了解相关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保障地块后期用地安全，海安市上湖创新区（中意海安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安上湖创新区 09-09 地块（新生路东侧，创汇路北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资料收集与分析可知，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是居民区、农田、学校、农资服务部及废品回收站，地块内存在污染的可能性较小。调查地块周边历史上存在企业生产活动，部分周边企业所在区域前期已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其中海安县兴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土壤样品中存在六价铬、总铬、锌、苯并[a]芘污染物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用地选值，地下水样品中存在浊度、色度、溶解性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钠、六价铬、氟化物、镍、总铬、1,2-二氯丙烷、铝、氰化物污染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V类水浓度限值或所对应的浓度限值。为初步了解本次调查地块土壤环境状况，现场踏勘采用 XRF 和 PID 快速检测设备对地块土壤进行了现场快速检测。根据快筛检测结果，地块土壤样品中重金属和 PID 快检数据无异常。

考虑到本次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存在潜在污染源，为进一步明确本地块区域土壤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需对该地块进一步采样检测分析，应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2025 年 3 月~4 月，我单位委托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开

展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工作。

（1）土壤结论

本次地块内共布设 6 个土壤点位，共采集 24 个土壤样品，送检 24 个土壤样品，共检测土壤污染物 51 种，检出 11 种，污染物检出率为 22%，检出的污染物分别为 pH、总氟化物、汞、砷、铜、镍、锌、总铬、铅、镉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其余检测因子均未检出。地块内 24 个土壤样品中有 8 个样品无酸化或碱化（ $5.5 \leq \text{pH} < 8.5$ ），14 个样品呈轻度碱化（ $8.5 \leq \text{pH} < 9.0$ ），2 个样品呈中度碱化（ $9.0 \leq \text{pH} < 9.5$ ）。地块内采集的土壤样品污染物汞、砷、铜、镍、铅、镉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总氟化物检出值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32/T 4712-2024）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锌和总铬检出值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 4403/T67-2020）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2）地下水结论

本次地块内共布设 3 口地下水监测井，采集 3 个地下水样品，送检 3 个地下水样品，共检测地下水污染物 64 种，检出 17 种，污染物检出率为 27%，检出的污染物分别为 pH 值、浊度、色度、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氟离子、硝酸根、氯离子、硫酸根、砷、镍、铜、铅、钠和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其余污染物均未检出。地块内采集的地下水样品中 pH 值、色度、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氟离子、硝酸根、氯离子、硫酸根、砷、镍、铜、铅和钠检出浓度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浓度均不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内 3 个地下水采样点位存在常规指标中的浊度检出浓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

本次调查地块内地下水超标的常规指标浊度未列入《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2019 年 9 月）附录 H，不属于有毒有害指标，且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故地块内地下水超标污染物浊度对人体健康危害较小。

综上，本次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后续规划商业用地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要求。